

2025 年偃师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秋季整地项目（第一标段）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秋季整地项目

一标段

甲 方：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

乙 方： 偃师市永旗农机专业合作社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8 月 11 日

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秋季整地项目按照项目招标结论（偃政采公开-2025-31 号）成交结果，确定由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为偃师一区山化、伊洛、槐新等镇种植集中连片的小农户及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部分种植大户共 1.51 万亩小麦提供机械化秋季整地服务（包括秸秆还田、深耕、细耙）。其中服务种植面积 50 亩以下小农户共 0.92925 万亩，服务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种植大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 0.58075 万亩。

二、服务价格

小麦秋季整地服务：种植面积 50 亩以下的小农户服务单价为 59.6 元/亩，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种植大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单价为 57.6 元/亩。小麦秋季整地服务总价为 88.8345 万元；

合同服务总价为 88.8345 万元（大写：捌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整）

三、服务时间：

偃师一区耕地干旱、坡岭地区机械作业难度较大，该区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-12 月 10 日。

四、作业要求：

1、秸秆还田标准：秸秆含水率为 $\geq 25\%$ 的作业条件下，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（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 $\leq 10\text{cm}$ ）应 $\geq 85\%$ ，残茬高度应 $\leq 8\text{cm}$ ，抛洒不均匀率应 $\leq 20\%$ 。

2、深耕作业标准：采用深耕机对完成秸秆还田的土地进行深耕作业，确保土地深耕在 23cm 以上，作业深度合格率 $\geq 90\%$ ，漏耕率 $\leq 2\%$ 。

3、细耙作业标准：旋耕深度要达到 15cm 以上，要做到田面平整，土壤细碎，没有漏耙，深浅基本一致，达到播种作业条件。

4、作业记录需包含电子与纸质版，电子记录可追溯至每台设备的作业轨迹（通过北斗卫星定位导出）。

5、要灵活掌握平整区域的土方平衡，田面做成一定的坡度，以利排水。

6、要求机械驾驶员能熟练掌握机械作业技术，禁止驾驶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机械开展作业服务。

7、乙方应保障有足够的机械及人员开展作业，如因作业机械或技术人员不足等原因造成服务期延长、服务面积减少、服务质量不达标等情况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。

8、乙方应保证燃油及机械配件的供应，及时解决作业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以保证如期完成各环节服务任务。

9、乙方应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做到文明服务，安全作业，所有作业机械以及技术人员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作业面积表册，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，造成乙方服务期延长，所产生的各项损失由甲方承担。甲方应协调为乙方提供机械停放及休整区域，保证水、电通畅。

11、乙方在完成作业服务后，完善作业服务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12、乙方超出本合同服务面积以外的财政补助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验收及付款方式

甲方将根据乙方及监理单位提供的作业服务资料对服务面积、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现场验收，甲方核实无误后，6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。

六、其他责任

1、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作业服务期限延长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，甲方验票无误后付款。

七、违约行为

1.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
2. 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分包本项目。
3.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作业要求。
4. 违反合同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要求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付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0.1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作业服务期达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8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偃师市永旗农机专业合作社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8月11日

